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5471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3日

商 标

华正星

申请 人 海南林政易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义龙西路21号侨汇大厦15楼D577

代理机构 绿狮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背包带；头发饰带；尼龙搭扣；假发；绣花针；人造盆景；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；竞赛者用号码；提胸贴片；织补架